

#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 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备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云民规〔2024〕2号

各州（市）民政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备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4年10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人员及其亲属 备案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，促进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（云政发〔2014〕65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人员本人及其亲属认定为低收入人口的，实行备案管理。

其他公职人员及其亲属认定为低收入人口的备案管理参照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人员包括：

- （一）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公职人员；
- （二）乡镇（街道）从事民政工作的人员；
- （三）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成员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和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；
- （四）政府购买服务从事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人员；
- （五）其他从事低收入人口认定受理、初审、家庭经济状况核查、审核确认等工作的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称的亲属主要包括以下人员：父母、配偶、

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配偶的父母、子女的配偶。

本条所称父母、子女，包括继父母子女、养父母子女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认定低收入人口时，申请人应主动申报其亲属中有无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人员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受理后，对需备案的进行分类整理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。县级民政部门对需备案的应全部入户核查，批准认定为低收入人口的按本办法进行备案，并填写《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亲属备案表》（样表见附件1）。

**第六条**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人员有亲属为低收入人口的，应主动申报备案。

村（社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人员填写《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亲属备案表（工作人员）》（样表见附件2），向本人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低收入人口认定经办机构申报备案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。

县级以上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人员填写《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亲属备案表（工作人员）》（样表见附件2），向亲属认定为低收入人口的县级民政部门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县级民政部门对备案档案实行单独管理，一户一档。

归档材料包括：备案表，低收入人口认定申请、初审、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等相关材料的原件。

**第八条** 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认定亲属备案长效监督检查机制。

**第九条** 县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回避制度，在涉及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人员亲属的入户调查、初审、审核确认以及动态核查、民主评议等环节，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人员应回避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人未主动申报的，县级民政部门应重新复核，符合条件的完善备案手续，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动态退出。

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人员不主动申报亲属为低收入人口并备案的，或不落实回避制度的，县级民政部门应予以通报并责令其改正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级民政部门应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，确保电话畅通有效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违规操作认定为低收入人口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纪依法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，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。《云南省民政工作人员低保经办人员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民社救〔2017〕21 号）同时废止。其它文件中有关低收入人口认

定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备案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亲属备案表  
2. 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亲属备案表（工作人员）

附件 1

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亲属备案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
户籍所在地			现居住地		
有亲属关系的工作人员姓名			工作人员联系电话		
亲属关系			工作人员工作单位及职务		
工作人员从事民政（公职）工作时间			年 月—— 年 月		
低收入人口认定时间			低收入人口认定类别		
低收入人口认定地	县（市、区）		乡镇（街道）		
签名			备案时间		
说明：1. 本表中“工作人员”指本办法中规定的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人员。 2. 本表一式两份，县级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各一份。					

附件 2

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亲属备案表  
(工作人员)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
户籍所在地			现居住地		
工作单位及 职务			联系电话		
从事民政(公职) 工作时间	年 月—— 年 月				
亲属低收入 人口认定 情况	姓名		认定所在 地	县(市、区) 乡镇(街道)	
	认定时间		认定类别		
签名			备案时间		
<p>说明: 1. 本表中“工作人员”指本办法中规定的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人员。 2. 本表一式两份, 县级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各一份。</p>					